

沙河、大溪、吕庄水库水质自动化监测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6号。
2. 项目名称：沙河、大溪、吕庄水库水质自动化监测运维项目。
3. 具体内容：对本市3个水库（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吕庄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监测及运维管护。
4. 合同金额：人民币597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检测费、备品备件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余款在当年度12月前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

1.1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1.2 项目概述：为了加强我市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现拟对沙河、大溪、吕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进行社会化运营管理。目前，自动站监测的项目包括有

水温、pH 值、浊度、电导率、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 a 等 10 个监测指标；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一致。

五、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妥善完成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 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有权对乙方的维保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
4.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细则见附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安全教育，办理相关手续。维保人员巡检作业需劳保着装。需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及风险评价，对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要有应急预案，乙方实施维护工作的人员之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应及时、有效处理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备。

3. 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要求定期去现场维护，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交纳违约金给甲方，以此类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技术服务费里直接扣除，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评分理由
一、合同履行（30分）		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服务质量（20分）	服务能力（5分）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关系处理、信息收集与反馈能力。		
	服务态度（5分）	态度诚恳，谦和有礼；与甲方人员沟通顺畅，耐心细致反应问题。		
	服务效率（5分）	工作责任心强，能及时处理问题，不推诿、不拖延，及时保障工作需要。		
	服务纪律（5分）	遵纪守法，廉洁服务，按章办事，履行职责，不刁难、搪塞。		
三、日常运行维护（38分）	站房周边环境（2分）	站房院落或周边10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杂草及垃圾等废弃物，同时确保取水头部监控无遮挡。		
	站房内部环境（2分）	保持站房清洁，试剂、药品、玻璃器皿等放置整齐，无化学试剂抛洒滴漏等现象。		
	辅助设备（2分）	保持空调、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电压等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给排水管路及水处理设施（2分）	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及设施通畅，防止堵塞和泄露，取水头部无水草等影响取水的杂物。		
	仪器维护（4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做好记录。		
	日常监控（4分）	运维人员每日早晚2次远程查看监测数据，并将发现的异常或故障及时上报。		
	通讯、数据传输（4分）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现场工控机与各级平台均保持一致。		
	试剂管理（2分）	监测所用试剂信息在容器上清晰标注（至少包括名称、浓度、配制日期、有效日期、配制人员）。		
	台帐管理（4分）	按照自动监测站档案内置材料清单及表式整理相关档案，完成运行维护记录、故障处置、校准等各类记录表格，档案材料需完整规范。		
	废液管理（3分）	废液收集并妥善处置。		
故障维修（7分）	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抢修并使用备机；没有备机的情况下，须采取人工监测。			
应急响应（2分）	紧急情况下，运维单位在接到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监测时，应急响应迅速，并保证数据准确。			
四、有效数据质量（12分）	数据采集率%（6分）	$(\text{实际运行天数} \times \text{实际有效运行参数}) / (\text{要求运维总天数} \times \text{自动站所有参数}) \times 100\% \geq 90\%$ （除去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数据管理（6分）	数据定期备份，每季度不少于1次，且要素齐全（含自动站所有参数）；不得擅自修改相关参数和数据、弄虚作假上报监测数据；未经主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自动站监测数据。		
总分				

注：总分 100 分，扣分无下限，合同最后一次支付前统计，如总分低于 90 分，服务方需提出整改方案立即整改，如连续整改 2 次不合格，则依据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如考核高于 90 分，则可优先直接签订下一年合同。